

文 本

目 录

一.	总则	1
二.	市域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3
三.	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	6
四.	环境保护规划	7
五.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8
六.	市域生态功能区规划	9
七.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10
八.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12
九.	市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3
十.	市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4
十一.	城市性质、职能和规模	15
十二.	城市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16
十三.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19
十四.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与景观风貌规划	21
十五.	中心城区市政工程规划	23
十六.	环境保护规划	25
十七.	综合防灾规划	27
十八.	海绵城市建设	29
十九.	旧城更新与改造	30
二十.	城市建设控制	31
二十一.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32
二十二.	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时序	33
二十三.	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34
二十四.	规划实施与保障	35
二十五.	附则	36
	附录规划附表	37

一.总则

一. 规划目的

为了科学指导城市建设，促进调兵山市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统筹发展，促进调兵山市的城市发展转型，特对《调兵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进行修编。

二. 规划编制意义

1. 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调兵山市的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2.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基本目标，坚持五个统筹，坚持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人文环境，尊重历史文化。
3. 从城市的实际出发，坚持因地制宜确定城市发展目标和战略，促进城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以人为本，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生活，充分关注中低收入人群，保障公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

三. 规划指导思想

1. 从城市的实际出发，坚持因地制宜确定城市发展目标与战略，促进城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以人为本，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生活，充分关注中低收入人群，保障公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
3. 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提高城市工作全局性；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高城市工作的系统性；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

四. 规划依据

1.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2. 行政法规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 2005 年（146 号）；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建设部 2002（218）号；
住建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规[2002]112号）、《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规[2003]119号）、《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规[2005]144号）、《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规[2005]145号）；

3. 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50286-9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2002）；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2002）；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01年修正）；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200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年版）；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CJJ15-2011）；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CJJ34-200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

4. 相关规划及其他资料

《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城镇体系规划（2002-2020）》（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辽宁省人民政府）；
《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铁岭市人民政府）；
《调兵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辽宁省人民政府）；
《调兵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调兵山市人民政府）；
国家相关规范及省、市、县政府和规划部门相关规定和设计要求。

五. 规划期限

修编后，调兵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期限为 2015—2030 年，其中：
近期 2015—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六.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调兵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范围分为两个层面，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规划范围为调兵山市的行政区范围，面积 262.2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北起调兵山市域北界，南至泉眼沟，西至西山风景区，东至采煤沉陷区以西约 50m 边界，建设用地面积约 34 平方公里。

七. 适用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一切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执行本规划。

八.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是依法制定的指导调兵山市城镇建设的法律性文件。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执行本规划。凡因城市建设需要编制的各项专业规划，均应符合本规划。文本中以**黑体字**表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以下划线表示本规划修改的强制性内容。

二. 市域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一.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九. 与沈铁工业走廊的协调发展
提升调兵山市在产业发展、休闲旅游、农产品深加工等方面的城镇功能，与周边城市形成差异化发展，加强与沈铁工业走廊对接的综合配套服务。加强沈阳市与调兵山市的交通联系，新建城市对高速的交通组织。加快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加强铁煤集团各矿区与大明镇、晓明镇在矿产开发、产业布局和生态环境整治的协调与合作，与王河、长沟河在生态环境和水源地保护方面协调，重点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和辽金文化旅游，建设山、水、林、泉相融的高端生态旅游地。

二. 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十. 生态环境发展策略
以“建设生态城”为发展目标，按照建设特色旅游型城市的要求，以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独特的旅游资源惠及民生全面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科学规划区域生态布局，构建城市生态屏障，建设生态森林带、生态湿地群和生态水系网。在发展理念、发展方式、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等方面注入生态文明内涵，充分展现调兵山独特的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魅力。

十一. 分区发展策略

1. 东部生态涵养区

指分散于采煤沉陷区边界以东的区域，包括大明镇、晓明镇的大部分区域和晓南镇的部分区域。该区域受历史上的煤炭生产影响，已经出现了一定的地表沉降，生态较为脆弱，未来不适宜进行建设，采取农业生产及生态涵养，以反哺生态的城乡统筹策略。一方面，对位于沉陷区内的村屯及独立工矿，以公共财政投入方式实施搬迁，加强城镇道路及基础设施向乡村的延伸建设；另一方面强化中心城区及城镇公共服务职能，创造就业岗位，积极吸纳东部乡村转移人口；合理引导人口进入中心城区就业，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长，禁止盲目占用生态用地。

2. 城市核心发展区

指中心城区和大明镇镇区构成的城镇拓展空间。东部生态涵养区中大部分村屯未来将转移发展至这一区域。中心城区南、北以产业园区建设为重点，加快吸收农业人口集中进城居住和工作，同时引导农业二、三产业向中心镇区集中，不断增强城镇的集聚辐射功能；另一方面中心城区不断完善公共服务

及商业设施，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环境，开展多领域、多渠道和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以及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农贸市民化的能力，同时依法保护进城务工农民从合法权益和农民公平享用城市公共物品权利。

3. 西山森林景观区

西山森林景观区以调兵山省级风景名胜区为依托，积极发展锁龙沟、高力沟、泉眼沟等多个沟域经济区，结合调兵山优良的温泉、山林资源，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业。

十二. 重点发展战略

1. 统筹城乡产业发展，调整优化农村经济结构

通过城乡之间的垂直产业分工，促进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以现代工业理念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以特色生态农业、观光休闲农业的发展促进二、三产业的升级，以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推动三次产业的融合。盘活市域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培育种植业基地，扩大养殖业规模；以西部山区为主、平原地区为辅，建设鲜果经济林基地，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发展外向型农业。

2.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镇建设的物质条件

加快以中心城区和镇区为节点的城乡道路网建设，完成中心城区到重点镇的快速通道工程；合理规划建设农村客运网，加快村镇客运站建设，推进城乡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促进城市道路、电力、通讯、供水、防洪、排污、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强城市接纳农民进城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软环境建设，为转移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打工提供各种服务。

3. 统筹城乡各类用地规划布局，用地、产业、人口向中心城区“三集中”；

优先保证重点发展区域和产业建设用地，重点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区用地、城郊农业用地、小城镇建设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各种生态用地和独立工矿用地迁移等规划，并积极引导产业向中心城区集聚，实现集约土地利用和有效的城乡关联对接；加快推进中心村建设，促进农民集中居住和村庄布局优化；构筑新型社区和文明村镇，不断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4. 统筹城乡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完善农村经济与生态功能

加强对城市和乡村工业污染的总量控制和集中整治，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邻近乡镇共建共用；抓好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和地下水的保护工作，保证城乡用水安全；加大对农村面源污染的综合治理，降低相关污染，大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三. 产业经济发展战略

十三. 总体定位

以新能源产业、循环产业、装备制造业和生物化工产业为主导产业，构建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两大现代服务业集群。

十四. 主导产业

调兵山市的主导产业为新能源产业、循环产业、装备制造业和生物化工产业为，先导产业为文化特色旅游和现代商贸物流业，构建 1、4、2 的市域产业体系。

“1”：积极发展一大基础性产业，构建现代生态农业。

“4”：提升发展四大优势产业，构建新型工业集群；

四大优势产业为：能源产业、循环产业、生物化工产业、机械装备制造业。

“2”：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两大先导性产业，构建现代服务业集群。

十五. 发展策略

1. 第一产业

第一产业向高效农业、精品农业和特色农业转变，积极推进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积极推广优势经济作物，基本实现产业化经营，农村能源实现生态无害化。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在稳定粮食总产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产品、精品苗木花卉种植业。

2. 第二产业

第二产业走园区化、集群化发展，以产业园区为载体，以集群化为方向，以支柱产业为支撑，以龙头企业为重点，优化产品结构，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集中度，做大做强一批产业集群，增强第二产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近期巩固提升矿山装备、农产品深加工、建材加工业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重点打造新能源产业和生物化工产业；培育智能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等新兴产业，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链条融合发展。

3. 第三产业

以建设区域商贸、特色旅游中心为基本定位，加快实施现代服务业高端化提升工程，促进服务业结构优化、比重提升，着力构建高增值、强辐射、扩税收、广就业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全力发展生态旅游、商贸服务业、健康养老产业、社区服务业和房地产业等生活型服务产业，突出发展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电子商贸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等生产型服务产业。

十六. 空间布局

因地制宜发展第一产业，合理进行地域分工，形成东部城郊生态农业、西部休闲观光农业两大农业区；重点发展中部地区能源产业、循环产业、装备制造业和生物化工产业区。形成以城市北部能源产业区、城市南部生物化工产业园和循环产业区三大产业园区为重点，大明镇、晓明镇、晓南镇为节点的空间格局。完善市域现代服务业布局，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中心，大明镇为节点的现代服务业格局，在中心城区及城市西部重点发展旅游业。

四.社会经济发展战略

十七. 总体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加快资源型城市全面转型、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为着力点，强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生态城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循环经济转型，大力发展能源产业、循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强化资源高效利用，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八. 社会发展目标

近期到 2020 年，市域总人口达到 27.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5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92%。

2030 年，市域总人口达到 3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3.5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96%。

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3.5 年，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达 95% 以上。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达 40 人以上，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 岁。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比例达到 95%。

十九. 经济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城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70 亿元，年增长约 7.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6200 元。一、二、三产占地区生产总值的产业结构调整为 7:53:40。

到 2030 年，城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35 亿元，年增长约 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1500 元。一、二、三产地区生产总值的产业结构调整为 5:50:45。

二十.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近期到 2020 年，城乡环境质量有所改善，饮用水源水质达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100%，调兵山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5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0%，森林覆盖率达 13.5%，建成国家级园林城市；规划远期，到 2030 年，城乡环境得到根本改善，调兵山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率达到 90%，城市中水回用率 5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35%。环保投资占 GDP 的比重提高到 5%，森林覆盖率达到 15%，建成环境友好型城市。

二十一. 战略步骤

到“十三五”末期，基本实现现代化，2030 年全面实现现代化。十三五期间，人均收入水平保持 7.5% 的增长，城镇化率将达到 92%，社会发展指标实现新的跃进。

二十二. 发展策略

1. 主动创新的产业强化策略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加快农业商品基地建设，形成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建设辽宁重要的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加快产业结构转型步伐，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资源型城市的机制体制建设，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调整城区产业结构，加快推动第三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商贸流通和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打造沈铁工业走廊重要的商贸物流节点。

2. 转型跨越的功能提升策略

由能源生产加工模式向循环经济模式升级，带动城市转型成为生态型城市；大力推动基础素质教育和职业培训教育；大力提升城市公共设施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营造宜居、宜游、宜业的沈铁城市群新型区域中心。

3. 生态化的经济腾飞策略

全面推动新型工业化、产业生态化和农业产业化，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大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经济腾飞。

4. 融合渗透的生态优育策略

建立网络化的绿化体系，强化生态保育功能，通过西山风景区建设、滨水廊道梳理、绿地建设，营造景观廊道，形成生态网络。注重滨水、临山等城镇开放空间的建设，综合整治水体，改善生态景观，重组用地功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提升城市吸引力，彰显城市特色。

5. 文化传承与品牌塑造策略

塑造山水品牌和文化品牌，形成连贯统一的文化景观和山水景观。

三.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

一.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二十三. 节水措施

逐步调整经济作物结构，限制和淘汰高耗水作物，积极发展特色农业、节水农业，规划近期和远期的农田灌溉定额分别下降至 650 立方米/亩和 500 立方米/亩；加快节水型工业的发展，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提高到 80%，万元工业产值水耗近期降至 60 立方米，远期降至 40 立方米；以生态旅游为先导，大力发展资源消耗少且综合效益高的第三产业。

二十四. 水资源利用和区域调水工程

调整水源结构，加强地表水资源利用，限制地下水开采，完成辽西北调水工程，解决城市的供水困难问题。

二十五. 水源保护

逐步减少对境内的地下水资源开采，将区域引水工程沿线划入水源保护范围。严格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执行水源地保护规定。

二.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

二十六.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合理规划及利用土地资源。近期到 2020 年，调兵山中心城区人口总量为 22.5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25.81 平方公里；远期到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总量为 3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34.48 平方公里。到规划期末将中心城区人均用地指标降低至 114.96 平方米。

三.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

二十七. 生态保护要求

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基本前提，保证生态多样性和稳定型，确保可持续发展。

二十八. 矿产资源利用

矿产资源利用突出煤炭、煤层气、硅灰石、水泥石灰石、地下热水等为主的矿产资源发展思路，通过开采总量调控和结构调整，发展规模矿业和环保矿业，大力推进矿产深加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二十九. 矿山的生态修复

建立健全矿山生态修复体制，对矿山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体系，对采矿区积极进行复垦。对于矿产资源开发已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应当勒令其开发单位予以生态修复；对于正在进行开发活动和未进行资源开发的地区，在资源开发的过程中，应当提出环境保护以及生态恢复原状的开发要求，加强生态修复。

四.旅游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

三十. 旅游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围绕天然温泉、蒸汽机车、沟域经济、辽金文化等生态文化旅游资源，科学完善旅游产业链，打造集辽金文化遗产旅游体验、温泉养生度假、湿地生态旅游、休闲农业观光、工业特色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增长极、沈阳经济圈重要的生态休闲旅游胜地和沈阳第二生活区，使调兵山市成为东北地区重要的国家级旅游目的地。

2. 近期目标

至“十三五”末，年接待旅游人数达到 2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35 亿元。

3. 中远期目标

到规划期末，将调兵山市发展成为东北地区一个新兴旅游目的地。

三十一. 旅游发展规划

空间格局：一主、一路、两带、三廊、四沟。

一主：为调兵山中心城区，作为全市旅游服务基地和中心，沟通内外，服务市民和游客。

一路：为蒸汽机车旅游铁路，起点位于晓明镇的蒸汽机车博物馆，结合小青矿、大明矿、晓明矿、小南矿设置多个工业博览点。

两带：为山地旅游带和湿地旅游带。山地旅游带主要涵盖西山和调兵山公园，未来以发展文化旅游为主；湿地旅游带为城市东部的湿地森林带，未来以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为主。

三廊：新开河滨水廊道、金石公园滨水廊道和百里溪滨水廊道这三条滨水旅游廊道。

四沟：调兵沟、高力沟、锁龙沟和泉眼沟四个重点旅游乡镇。

景观资源、耕地资源、水资源等环境景观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发展生态经济和支付转移政策，逐步建立生态环境破坏经济赔偿制度。

四. 环境保护规划

三十二. 环境保护目标

以创建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卫生城市为目标，以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流域水污染防治和采煤沉陷区生态恢复为重点，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强化从源头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近期到 2020 年，实现城乡环境质量根本改变，饮用水源水质达标，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 90%，森林覆盖率达 13.5%；远期到 2030 年，上述三项指标分别达到 100%、95% 和 18%。

三十三. 大气污染防治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改造工业窑炉燃煤技术，推行清洁替代能源；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污染的治理，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完善集中供热，减少燃煤消耗数量；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尤其是生物能源，在城市建设中利用生态型建筑材料。

三十四. 水污染综合治理

大力进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王河、长沟河和新开河的水污染防治，推进雨污合流管网系统改造；加强对城区河流综合整治，鼓励节约用水；实施城市污水处理与回用工程，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的能力和效率，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入河，协调工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平衡。严格执行国家饮用水保护条例，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一切工业项目建设，已有工业项目应迁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不建议布局三类工业用地，已有污染型项目建议迁建。

三十五. 噪声综合防治

取消居民文教区内影响严重的企事业、个体噪声源，将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搬离居民区和商贸区。严格控制私人装修噪声及建筑施工噪声。分流过境交通，设置过境交通绿化隔离带，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生活环境的污染。

三十六. 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

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储运和处理系统的建设，到 2020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 100%。生活垃圾实行全封闭收集，避免二次污染。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处置企业在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监管。鼓励企业改进工艺和流程设置，减少固体废弃物排放，促进废弃物再利用和资源化。到 2020 年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2030 年达到 100%。

三十七. 生态保护措施

依据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进行的功能区划，界定保护各类生态敏感区进而提出的区域空间管制措施；加强中心城区与重点城镇的建设和重点产业的集聚发展，强化自然人文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保证

五.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三十八. 规划目标

通过划定市域内不同功能、不同建设发展特性的类型区，制定各类型区的开发标准和控制引导要求，包括城镇建设控制、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建设、土地资源利用等。以空间资源的合理配置为目标，实施区域的统一规划，以协调区域内各级政府、各团体、企业、居民等不同主体的利益。

三十九. 空间管制分区

本规划将市域划分为三大类、六小类引导分区并分别制定管制策略。

表 51 空间管制分区一览表

	分类	范围	发展思路	控制要求
优先开发地区	城市建设控制区	调兵山街道、兀术街街道	集约发展、提升产业，引导人口产业集聚，改善居住环境、生态	严格规划管理，控制城镇、产业用地的无序延展。
	城镇建设控制区	大明镇、晓明镇、晓南镇镇区	提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特色地方产业	加强公共设施和居住环境建设，控制污染企业发展。
限制开发地区	农业生产区	平原地区	稳定农业生产，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适度发展观光农业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
	沟域经济区	城市西部村屯	结合调兵山省级风景区的建设，开拓调兵沟、锁龙沟、高力沟、泉眼沟等沟域经济发展区，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实施“一村一品”，完善公共服务及旅游设施，积极发展休闲旅游业
禁止开发地区	采煤沉陷区	东部平原地区	迁移采煤沉陷区内的独立工矿区及村屯，结合沉陷区现状打造森林湿地景观	实施矿区土地复垦，涵养生态，禁止开发建设。
	风景名胜区	调兵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基本前提，保证生态多样性和稳定型，确保可持续发展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控制旅游发展规模，禁止无关的开发建设。

四十. 禁止开发地区管制规划

禁止开发地区是为保护极其重要生态价值的重要生态保护区，包括调兵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和采煤沉陷区。

控制要则为：（1）禁止进行有损生态的开发建设活动，尤其是对采煤沉陷区内，对区域内已有工业用地与村庄应逐步搬迁，并加强生态修复；（2）严格限制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利用强度，可适当进行生态旅游等开发活动，实施积极的建设性保护方针。

四十一. 限制开发地区管制规划

限制开发区是对总体生态环境起决定性作用的大型生态要素和生态实体，具有生态平衡功能，其生长、发育和保护直接影响全市域的生态环境质量，包括平原地区的农业生产区、西部山地丘陵的沟域经济区。其控制要则是：（1）限制开发区的开发和占用要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的建设方针，禁止超越时限与范围随意占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2）生态敏感与控制开发区内不进行高强度城建开发，不规划较大的城镇功能组团，以园林绿化和景观开发为主，强化生态敏感与控制开发区对城镇生态的稳定功能和对城镇居民的休憩服务功能。

四十二. 优先开发地区管制规划

优先开发区是在自然生态的基础上，根据城镇社会、经济、生活需要而划定的城镇建设适宜开发区，作为城镇各功能组团生存与生长空间的发展区域。其控制要则是：（1）依据发展需要，强化城市的主体功能，优化城镇间的配置组合。控制各类建设用地比例，保持合理、舒适的建筑密度，提高绿地、道路和广场的面积比重，营造优良舒适的城镇生态环境；（2）建筑、人口疏密有间，比例得当，体现整体空间协调；（3）加强城市生态建设，强调人工生态与自然生态间的融合与空间协调；（4）城市建设与引导开发区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将来环境保护的要求，依靠若干环境骨干基础工程，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的稳定与改善。

六. 市域生态功能区规划

四十三. 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

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确定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并据此明确开发方向，完善开发政策，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市域空间开发格局。

四十四. 生态功能区类型及分布

优化开发区：本区域为城镇建设的中心城区范围，区域内经济比较发达、人口比较密集、开发强度较高、资源环境问题更加突出，应该优化进行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在强调自然区域分异的基础上，重点突出人类活动的影响。生态环境以人工城市环境为主。其未来发展需要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项目准入的环境评价。

重点开发区：本区域为市域次要的城镇建设空间，其主要为包括市域的大明镇、晓明镇和晓南镇镇区及独立工矿区。区域内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生态上处于人工城市环境向乡村环境的过渡区域。区域内生态环境敏感性一般，环境仍有一定容量，规划加强污染总量控制，落实环境要求。

限制开发区：包括市域内的村屯、一般农田区域和丘陵山地、林地、水域、湿地、未开发利用地等。该区域内，生态环境较为敏感，区域内以生态保护、农业生产、景观涵养为主，严格限制工矿开发和城镇建设，禁止布局污染工业项目。

禁止开发区：包括市域内的基本农田区域和风景保护区域。区域内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具有特殊的保护价值。除少数确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外，区域内不应进行集中的建设。

四十五. 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目标

优化开发区：本区域城镇内实施综合优化发展，工业向规划工业区内集聚，积极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推进区域内工业区内的生态化改造，形成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产业链。区域内限制高耗能工业的发展规模，积极发展循环产业。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完善城区内的排水管网建设。推进老城区内的二、三类工业进行搬迁。远近期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重点开发区：本区域内建制镇内实施村屯向镇区集中，按照产业导向加强产业集聚，重点发展一类工业企业，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及产业。各建制镇镇区内均应设置污水处理厂，实施污水处理后再排放。固体垃圾转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限制开发区：区域内实施积极的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原则上区域内不增加工业设施，限制发展其他类型建设。对于现有的工业企业逐步迁移，对关停的矿

山区域进行复垦和生态修复。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生活污水的无序排放。

禁止开发区：区域内以生态多样性保护和生态涵养为主。区域内禁止一切不合理的资源开发活动，加强基本农田保护，推广生态化、产业化的现代设施农业。山地区域内强化封山育林，改善树种结构，大力推进水土保持。

七.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一.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四十六.市域人口预测

近期 2020 年人口为：27.5 万人；

远期 2030 年人口为：35 万人。

四十七.城镇化水平预测

2020 年城镇化水平达到 92%，2030 年城镇化水平达到 95%。

二.城镇等级结构规划

四十八.市域城镇按照城区和中心镇两级进行组织，其等级结构见下表。

表 61 市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表

等级	个数	城镇名称
城区	1	中心城区
中心镇	3	大明镇、晓明镇、晓南镇

三.城镇规模结构规划

四十九.根据人口规模大小不同，调兵山城镇规模可分为两个等级，规模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 市域城镇规模结构规划表

等级	规模	数量（个）	城镇规模（万人）
I	20 万人以上	1	中心城区
II	1-2 万人	3	大明镇（2）、晓南镇（2）、晓明镇（1）

四.城镇职能结构规划

五十.规划将市域城镇分为综合型、工矿型和旅游型三类，其规划职能见下表。

表 63 2030 年市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一览表

职能类型	数量	名称	规划职能	城镇职能建设重点
综合型	1	中心城区	多元化发展的市域核心	市域的政治文化、商业金融中心，重点发展能源产业、循环产业、生物化工产业、装备制造及服务业
旅游型	1	晓南镇	旅游、农业加工为主	旅游、加工，服务
工矿型	2	大明镇	以矿业开发为主，旅游为辅	矿业、生态建设
		晓明镇	以矿业开发为主，旅游为辅	矿业、环境整治

五.城镇空间结构规划

五十一.市域空间布局结构

以做大做强调兵山市中心城区为目标，坚持科学规划，拓展城市空间，以点带面、以城带乡，形成“两带、三区”的城镇空间发展模式。

（1）“两带”即由新梨公路-调兵山大街构成的南北走向的产业城镇聚合轴，以及由沈环线构成的东西走向城镇拓展轴，双轴互动，各有侧重，共同带动全市的城镇与经济发展。

（2）“三区”指以调兵山市中心城区为核心的城市核心发展区、以调兵山市风景名胜区为核心的西山森林景观区和以东部采煤沉陷区为主体的东部生态涵养区。

五十二.市域空间发展格局

调兵山市形成“一市三镇”的市域空间发展格局。

一市：调兵山中心城区，是市域的中心城市，规划人口 30 万人。未来发展的重点是由单一的资源型产业主导城市转向为多元化的生态型城市。

三镇：大明镇、晓明镇和晓南镇，是市域空间的三个重要节点。

五十三.重点地域规划发展引导

1. 中心城区

东北重要的能源产业、循环产业、生物化工产业基地，沈阳经济区重要的工业节点，生态宜居的山水城市。产业发展以能源产业、循环产业、生物化工产业为主，人口规模为 30 万人。

2. 大明镇

铁岭市重要的新市镇，规划为矿山机械、煤电及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及农产品加工基地。规划远期城镇人口规模 2 万人。

3. 晓南镇

市域南部重点镇，规划加强与铁岭县的交通联系，城镇职能以旅游为主，远期人口规模 2 万人。

4. 晓明镇

市域东部工贸型城镇，规划为旅游、加工及物流基地。规划远期城镇人口规模 1 万人。

八.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五十四. 交通发展战略

强化中心城区的交通枢纽地位，优化拓展市域路网，推动调兵山市及与沈阳市、法库县、铁岭市的交通联系，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为建设沈铁同城化的商贸物流节点奠定基础。创造舒适、安全、无障碍的慢行交通环境，控制引导个体机动车交通良性发展，完善客货运交通系统，提升交通衔接系统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化水平，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

五十五. 铁路规划

规划将现状铁路迁出中心城区，将现有铁煤集团专用线改造为蒸汽机车旅游带，依托晓明镇蒸汽机车博物馆，打造铁路主题文化。

五十六. 公路规划

以“干线快速化，城乡网络化”为公路发展目标，以干线公路为联通廊道布局城镇组团，集约发展城市建设用地，留出整合的农业发展空间，保护耕地；加强支线公路的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

调兵山市的公路按三个层次布局，第一层次为 105 省道、106 省道以及沈康高速公路南连接线，是调兵山市公路网的主骨架，是调兵山市对外联系的主要公路通道，也是调兵山市重点城镇之间的快速联系通道，建设标准为一级公路。第二层次为新调线、新三线、镇柏线等主要连接道路，是市域内各乡镇之间、城镇与重要旅游景区之间的主要联系通道，建设标准为二级公路、三级公路。第三层次为乡道及通村公路，建设标准为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五十七. 公路站场规划

近期新建公路运输枢纽站场建设工程；乡镇公路运输方面，重点建设大明客运站、晓南客运站和腰堡客运站，建立健全城乡客运一体化的协调机制。

远期结合城镇客运站，建立市域范围内的公共交通系统，完善市域各节点间的交通情况。

九. 市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五十八.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普及高中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强化义务教育规模办学，结合采煤沉陷区村屯迁移，在每个镇政府驻地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借以推动农村小城镇建设。建设职业培训中心，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近期建设 1-2 所中专职业培训学院，远期可根据发展情况创建高等学校，打造高等教育培训基地。

五十九.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全市病床按 15 张/千人的远期目标配置医疗卫生设施，形成“市—镇—村”三级配置体系。推动市医院向特色专科医院转型发展，加快医疗服务资源向农村和社区倾斜，加强村、社区基层卫生站所建设，全面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全面加强疾病防治、妇幼保健、卫生综合执法、食品安全监管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能力建设，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城镇加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家，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

六十.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大力发展调兵山的文化设施，规划近期开展文化惠民工程，建设辽金文化博物馆，复建古井锁龙遗址；在新城区形成市级文化中心。远期重点建设镇一级的文化设施，拓展到村一级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市图书馆、文化馆、社区活动中心、乡镇文化中心建设以及农村居民点文化活动室、科技站、小型图书室建设。体育设施全市范围按照 1000 平方米/千人配置。在新城区规划一处市级体育设施；加快中小学体育场馆建设，居住社区规划配置基本体育设施。

六十一. 商业金融设施规划

以建成区域性的特色商贸服务集聚区为目标，加快构建以大型商场为龙头，镇、社区市场为补充的三级市场体系。

1. 区域级：满足铁岭县、法库县以及外部对专业产品批发市场的需求。在新城区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和商业中心。
2. 镇级：新建大明标准化农贸市场，推进各镇、街中心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努力形成地方特色商业圈，满足乡镇居民的部分中档商品服务需求和基本金融服务需求。
3. 社区级：满足居民日常必需品的服务需求，在城区发展小型超市、医药店、平价菜店、大众餐饮、社区洗浴等便利店，提供多种便民服务，实现 10 分钟经济圈，基本实现 24 小时营业。

十. 市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六十二. 给水工程规划

1. 水源地选择

规划水源采用辽西北供水工程调兵山支线，远期供给量不小于 18 万吨/天（包含水厂自用水量）。中水回用部分作为工业企事业循环用水和消防，浇洒道路和绿地使用。

2. 给水厂规模

规划净水厂位于城市西北角，规划外环路以北。净水厂规模为 16.5 万吨/天。

六十三.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方式

在北部工业园区新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3 万立方米/天。扩建市区南部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3 万立方米/天。对城市对排水管网进行扩建，同时加强中水回收利用。

2. 管网规划

完善城市排水管网。中心城区、大明镇、晓明镇和晓南镇采取雨污分流制，其余中心村采取合流制。

六十四. 供电工程规划

市域电力来源为调兵山市煤矸石发电厂提供。

1. 负荷预测

预测本次规划区内，10KV 最大负荷为 325.61MW，66KV 最大负荷为 293.05MW，220KV 最大负荷为 263.75MW。

2. 电网规划

确定本规划区的主电源为 220KV。区内的电压等级为 220/66/10/0.4KV。

六十五.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电话局、站设备容量扩充到 30 万部。不断配套完善移动通信、微波通信等通信手段，并结合中国信息高速公路的建设，开发因特网和 ATM 网业务。网络用户普及率至少达到 40%，积极发展 4G 移动通讯设施。

六十六. 燃气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现天然气门站迁出至晓南镇的煤气管道出口，利用其丰富的煤层气资源。改建并完善现有供气管道网，中心城区和建制镇区采取集中供气。

六十七. 供热工程规划

利用调兵山市煤矸石电厂热电联产供应中心城区的采暖。到 2020 年，城镇集中供热普及率大于 90%，

2030 年达到 100%，建制镇实施集中供热。

六十八. 防洪工程规划

王河、长沟河及新开河中心城区段按照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其他段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结合采煤沉陷区的生态恢复，建设湿地作为泄洪区，防止内涝。

六十九. 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在市域范围内设 6 座消防站，其中 5 座为标准型普通消防站，1 座为特勤消防站。

七十. 抗震工程规划

一般性建筑物按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设防，重要建筑物及基础设施按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防。

从中心城区到各城镇的供水、供电、通信、油库等生命线工程设施按 7 度设防。工程必须按国家颁布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主要道路、桥梁、医院、政府机关等主要部门按 7 度设防。

以城镇为主、次干道为人员的疏散和物质运输的主要疏散求援通道。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农田、果林道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居民的疏散半径在 500 米以内。

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方要及早检查，防患于未然。

十一.城市性质、职能和规模

七十一. 城市性质

全国重要的能源产业和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东北地区主要的装备制造业示范区、辽宁北部的区域性商贸及特色旅游发展中心、铁岭市重要的副中心城市。

七十二. 城市人口规模

近期 2020 年调兵山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22.2 万人，市域人口规模为 27 万人；

远期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为 29.7 万人，市域人口规模为 35 万人。

七十三. 城市用地规模

本次规划到 2020 年，调兵山中心城区近期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23.14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04.22 平方米。

到 2030 年，调兵山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34.10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14.82 平方米。

十二.城市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一.用地选择与空间管制

七十四. 空间管制

规划区内城市空间建设管制分区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 4 种类型。

(1) 禁建区

禁建区包括城区周边坡度大于 25 度山体、调兵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采煤沉陷区、水域蓝线范围、地下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重点文物保护区及重大基础设施控制用地。禁建区严格禁止一切违背保护要求的建设活动。

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坡度 25% 以上的山地区以及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带和重大基础设施走廊都禁止建设。

(2) 限建区

主要包括规划建成区外目前的农业用地、规划集中居民点以外农村建设用地、生态建设用地。

限建区严格控制新的建设，其中农田保护区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和占有，确需使用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程序。

(3) 适建区

适建区为适宜城市规划期内建设和远景扩展的地区。

适建区内的建设必须符合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作为城市远景发展的用地原则上以农业用地和生态用地使用为主，禁止新建、扩建和破坏自然生态的行为。

(4) 已建区

为现状城市建设用地，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对不符合的用地功能进行逐步调整、改造，提高建设标准，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服务水平，优化城市环境。

七十五. 用地选择

南接：向南扩展至市域南边界泉眼沟村附近，借助通往铁岭市的新调线强化与铁岭市的对接。

北拓：向北拓展至市域北边界太平山村处，充分利用城市宝贵的土地资源，拓展城市建设用地，加强与大明镇的联系。

东养：城市采煤沉陷区以东重在优化生态环境，对采煤沉陷区内的行政村进行迁移，对已沉陷形成的湿地进行涵养，打造森林湿地景观，塑造城市绿肺。现有建成区东部未来以城市开发为主，合理安排项目时序，确保生态路以北不引进新的工业项目，并逐渐转移老城区东北部的现有工业。

西优：优化城市西部现有建成区，特别是调兵山大街两侧的现有用地，未来是城市发展和功能提升的重点，打造城市的核心功能区。

七十六.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轴、两心、四区”的空间规划结构。

一轴：贯通调兵山市区南北的和平大街-工人大街，为城市的产业发展轴。

两心：老城生活核心、新城产业核心。

四区：老城生活区、新城开发区、城北能源产业区、城南生物化工产业区。

七十七. 中心城区用地规模

中心城区规划用地面积 3410.02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14.82 平方米。

二.居住用地

七十八. 规划原则

居住和就业增长相结合，形成相对均衡的配置比例；新区建设与旧城更新、独立工矿区改造、采煤沉陷区村庄搬迁相结合，缓和城乡建设矛盾，引导城市建设有序开展；居住用地开发和配套服务设施保障相结合；不断优化调整，健全旧区各项服务设施，逐步提升旧城居住品质。

新住房开发应关注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鼓励城市居民合理的住房消费结构，促进城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应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用地标准控制在 20-25m²/人。普通商品住房应占 40%，用地标准控制在 25-30m²/人。

新开工的住房总面积中，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七十九. 居住用地布局与人口分布

中心城区总规划居住用地 1056.02hm²，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30.97%，人均居住用地 35.56m²。

中心城区划分为 6 个主要的居住片区：城北居住社区、城东居住社区、城西居住社区、环山居住社区、生态居住社区和新城居住社区。

城北居住社区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183.4 公顷，人口规模 5.2 万人；城东居住社区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193.09 公顷，人口规模约 5.5 万人；城西居住社区面积 162.17 公顷，人口规模 4.4 万人；环山居住社区面积 156.47 公顷，人口规模约 4.4 万人；生态居住社区居住用地面积约 180.25 公顷，人口规模约 5.2 万人。新城居住社区用地面积 177.33 公顷，人口规模约 5 万人。

八十. 保障性住房

规划靠近主要公交线路和站点、靠近就业岗位集中区（如工业区、商业中心和社区中心）安排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方便中低收入家庭就业；以小区或居住组团形式布置，避免过度集中。

八十一. 社区配套设施与布局

1. 居住区中心共 6 个，服务半径 400-500m，服务人口约 4-5 万人，主要为居民提供日常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金融邮电等服务。
2. 社区中心服务半径 200-300m，服务人口约 8000 人，满足社区居民就近获得日常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的需求。
3. 每个居住区配置 24 班小学 2-3 所；每个社区配置 8 班幼儿园 2-3 所。

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八十二. 发展目标与策略

规划期末，构筑基本覆盖中心城区、方便居民就近使用的基础型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构筑新的市级政府中心、商业中心及文化中心，提高公共设施服务水平。以服务人口为基数配置各类公共设施，促进各类设施合理布局；按设施内在的管理特点确定等级，构建系统、完善的设施网络；新区以公共中心建设带动，充分保障公共设施用地供给；老城区重点完善现有体系，按照需求置换完善，提高公共设施水平和服务能力。

八十三. 用地规模

参照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指导标准，规划期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为 178.74hm²，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 5.24%，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达到 6.02m²。

八十四. 配置体系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按“市—居住区—社区”三级进行配置。

1. 市级：重点发展服务全市的大型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社会福利及商业商务设施。
2. 居住区级：以服务半径 400-500m 内的 4-5 万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居民提供较为综合、全面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
3. 社区级：以服务半径 200-250m 内的 0.5-1 万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居民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

八十五. 分区布局指引

1. 老城生活区：公共设施优化调整
通过城市更新适当增加建设规模，通过挖潜改造改善设施外部环境及配套水平，通过管理创新改善服务质量等手段来实现。
2. 新城开发区：以公共服务及管理为主。
建设城市行政、文化和商业中心，合理配置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设施。远期为工业园区生活配套服务。

八十六.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28.97hm²，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85%，人均行政办公用地 0.98m²。

规划将市政府、市委等老城区内集中的现状行政办公用地进行置换，以推动老城区的更新与改造。在新城开发区南部，规划建设功能完备的市级新行政办公中心。

八十七.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25.7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5%，人均文化设施用地 0.87m²。

文化设施按“市—居住社区—基层社区”3 级配置。

1. 市级：在城市南部，建设市级文化中心，涵盖图书馆、展览馆、影剧院、音乐厅于一体的文化中心。同时在老城生活区和新城生活区各建设 1 处青少年活动中心和老年活动中心，结合金石公园，建设金石文化博物馆等等。
2. 居住区级：每个居住区建设 1 处小型图书馆、1 处文化活动中心、1 处体育活动和 1 处 500 m² 以上的小型文化广场。可结合社区体育、学校、公园建设。
3. 社区级：包括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

八十八.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89.74hm²，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63%，人均教育科研用地 3.02m²。

规划的教育科研用地根据居住区组团，分别配置中、小学，提供高质量的基础教育硬件体系和软件配套。在教育科研用地中，规划建设中小学 22 处，总用地 86.22hm²。

八十九.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体育用地 7.00hm²，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21%，人均体育用地 0.24m²。

体育设施按“市—居住区—社区”三级配置。

1. 市级体育设施
规划市级体育设施两处，一处为现状铁煤集团游泳馆；一处位于新城开发区，规划建设全民建设中心。
2. 居住区级体育设施
包括篮球场、羽毛球场、小型足球场、健身房和游泳池等。新区结合居住区中心布置，用地规模控制在 1-1.5hm²。旧区可利用学校、企事业单位的现状体育设施。
3. 社区级体育设施
用地规模控制在 600m²，包括篮球、排球等小型活动场地及其他健身设施。

九十.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期内规划医疗设施用地 13.46hm²，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39%，人均医疗卫生用地 0.45m²。

1. 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
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重点完善铁煤集团总医院和调兵山市人民医院的建设；在新城区规划一座专科医院，完善社区医疗。

2.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一方面鼓励对周边现有的卫生院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型，另一方面结合新建居住社区中心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构建全面覆盖的基础性医疗服务平台，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结合居住区的社区设置，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2000-2500m²。

九十一.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8.77hm²，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26%，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0.30 m²。

在新城区、老城区分别新建社会福利院及养老中心，完善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推进社区型居家养老。

九十二. 文物古迹用地

规划文物古迹用地 5.07hm²，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15%，人均建设用地面积约 0.17 平方米。中心城区内的文物古迹用地为兀术城和明月禅寺。

结合明月禅寺和兀术城景区，营造高品质休闲环境，形成辽金文化景区。完善兀术街及周边的交通条件。

四.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九十三. 用地布局

建立“市—居住区—社区”三级商业服务设施，建设大型区域性批发市场。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21.38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9.42%，人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82m²。

1. 市级：主要集中在调兵山大街两侧。

老城区在现状老城商业中心的基础上，以时代广场、调兵山市场、商业大厦为主体，完善周边商业相关配套设施，置换周边混杂的其他用地，通过步行街区改造、小型街道广场、绿地、停车场的配置，发展传统商贸、金融、餐饮服务等产业，建设具有浓郁地方生活氛围和文化特色的商业购物环境。

在新城区南部中央大街沿线，建设商贸物流集聚区，以及新城区的市级商业中心，规划商贸办公、金融保险、餐饮娱乐等用地，形成产业配套生活区的商贸中心，服务于工业园区及其周边地域，形成城市级高端服务性商业。

2. 居住区级：包括菜市场、超市，餐饮、中西药店、书店、洗染、美容美发、综合修理；服装、鞋店、礼品、鲜花、照相、音像制品、日用杂品、五金电器、文具、洗浴等其他商业服务设施，银行储蓄所等；建筑面积 2-2.5 万 m²。

3. 社区级：包括便利店、早点店等小型商业服务设施，储蓄所等，建筑面积 500m²。

4. 在百里溪大道以北规划一处专业性物流及批发市场，以调兵山南连接线为依托，设置面向市域的区域商贸中心，发展煤机物流、工业产品销售、汽车配套、建材、家居、服装、小商品等多种展销型市场。

五.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

九十四. 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1. 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847.10hm²，占规划建设用地 24.84%，人均工业用地面积 28.52m²。

规划建设城市北部的能源工业园和城市南部生物化工产业园区，园区内二三类工业并举，近期限制老城区重工业企业扩展，新增工业项目在开发区和北部工业园区集中布置；远期将现状铁煤机修厂等重工业企业全部搬迁至开发区内。

规划中结合调兵山能源产业、循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发达的产业结构，重点布局二三类工业。其中，三类工业距离居住用地面积不少于 1000m，以保证城市生活环境不受三类工业影响。

规划一类工业用地 149.91hm²，占规划建设用地 4.40%，人均用地面积 5.05m²；规划二类工业用地 323.34hm²，占规划建设用地 9.48%，人均用地面积 10.89m²；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373.85 hm²，占规划建设用地 10.96%，人均用地面积 12.59m²。

2. 仓储用地布局

规划 2030 年仓储用地 60.26hm²，占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1.77%，人均建设用地 2.03m²。

结合工业用地布置，布局仓储物流用地。在城市南部建设商贸物流中心。

六.特殊用地

九十五. 特殊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内的特殊用地位于振兴路西端，为看守所及武警大队，位于人民路以西。其中，武警大队占地 0.34 公顷，看守所占地 1.04 公顷。

十三.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九十六. 城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1. 路网建设与用地发展相协调，以公交为导向开发；
2. 实行客货运交通分离的综合交通模式，合理规划停车场地；
3. 低碳交通模式优先，贯彻步行、非机动车、公共交通等低碳交通模式优先的原则；
4. 建设慢行交通，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建设宜居城市。

一.城市对外交通

九十七. 对外交通发展目标

提高城区对外交通的运输能力，增强调兵山市与沈阳市和铁岭市的交通联系，加强城市与沈康高速、铁岭市的交通联系，带动区域的经济发展。加强公路客运站建设，更好的组织客货交通运行，提高社会化、专业化程度，使城区成为区域交通集散中心和物流基地，并成为沈铁工业走廊之间重要的交通节点城市，为城市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发展物流业创造条件。

九十八. 铁路交通规划

规划迁出中心城区内铁路，改善城市路网结构，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到规划期末，一、二级公路与铁路相交时均采用分离式立体交叉，使铁路交通与道路交通达到完全分离，互不干扰。

九十九. 公路交通规划

1、 过境交通组织

构建 105、106 省道两条南北向和东西向两条区域快速交通走廊。**将 105、106 省道改迁至中心城区外围，形成新外环线，对城市内部交通进行分流。**向南连接依牛堡子、新调线；向北连接大明镇；向东连接晓南镇；向西新建沈康高速南连接线，分流城市南部过境交通，快速接入沈铁工业走廊。

2、城市主要出入口

城区北部出入口：北部主要出口为 105 省道，可通往大明镇、法库县。

城区南部出入口：南部主要出口为 105 省道，可通往法库县和沈阳市。

城区东部出入口：东部主要出口为 106 省道和新调线，分别通往铁岭市北部和铁岭市南部。

城区西部出入口：西部主要出口为 106 省道和沈康高速南连接线，分别通往法库县和沈康高速。

3、综合交通枢纽

逐步改造客运新站周边地区，建设综合交通枢纽，便利衔接公路客运与公交枢纽，实现“零换乘”。完成现

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提升城市形象，推动周边地区的开发与建设。

一〇〇. 货运交通组织

规划过境的货运交通不穿越中心城区的老城区和新城区，从规划外环路通过。为纾解老城区过境交通压力，老城区范围内应在早晚高峰期禁止大货车通行。

建设城市货运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建设在货运系统中的运用；同时通过新能源车辆应用示范，逐步提高城市货车中新能源车辆比例，降低环境污染，提升城市生态建设。

结合工业产业布局，在各工业园区周边的物流场地建设公路货运站，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

二.城区道路系统规划

一〇一. 道路系统等级结构划分

道路系统等级结构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种。

一〇二. 路网结构

路网基本采用方格网形式，各分区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和交通需求，形成相对独立的路网系统。

一〇三. 主干路系统

本次规划布设了五条东西向城市主要交通轴、四条南北向城市主要交通道路。

主干路规划道路红线宽控制为 36--50 米，道路横断面按照双向 4--6 车道标准进行设计，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40--60 公里/小时。

一〇四. 次干路系统

次干路规划道路红线宽控制为 20--36 米，道路横断面按照双向 2--4 车道标准进行设计。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30--40 公里/小时。

一〇五. 支路系统

按照 15--20 米进行控制，道路横断面宽度一般不小于 7 米，设计车速为 25-30 公里/小时。

一〇六. 道路网规划指标

规划主干道路网密度为 1.1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道路网密度为 1.2 公里/平方公里；规划支路路网密度控制在 3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道路网总密度控制在 5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

一〇七. 道路红线宽度

1. 城市主干路：36-90 米；次干路：22-30 米；支路：15-20 米，一般为 20 米。现有道路红线宽度已达到或超过上述标准的均维持不变，不足者应按上述标准予以调整和预留。
2. 道路均采用单幅路。一幅路次干路采用双向 2-4 条车道设计，路面宽度以 12-16 米为宜。支路机动车道一般按双向 2 条车道布置，宽度在 7 米以上，部分地区可考虑路边停车的需要，适当增加道路宽度，但路面宽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

- 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按道路等级确定不同的宽度。快速路、主干路两侧的建筑后退 10 米，次干道后退 5 米，支路后退 3 米，若设置道路绿化带，则以绿线边界起计。

一〇八. 道路交叉口规划

规划所有次干路以上道路穿越铁路时采取上跨式或下穿铁路的立交形式。

一〇九.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人行道宽度达到 3 米及以上时，应种植遮阳挡风的行道树，人行道宽度达到 5 米及以上时，应在人行道上布设坐凳等行人休憩设施。当次干路上两个相邻道路交叉口间距超过 250 米，支路上两个相邻交叉口间距超过 150 米时，应在路段中通过横道线、人行桥隧、信号灯及标志等手段布设行人过街设施。当人行横道长度在 20 米以上时，应设安全岛，安全岛宽度不小于 1 米。以保障步行系统的安全性。

三.中心城区公共交通规划

一一〇. 公交规划原则与主要指标

- 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大力推动公交线路和场站的合理布局和建设发展。
- 合理发展出租车交通出行方式，适当限制三轮车和摩托车等其它公共交通方式。
- 公交线网布局原则上应达到：居民出行时耗单程不大于 40 分钟，乘客平均换乘系数不超过 1.5，高峰时间平均满载率不大于 80%，平峰时间平均满载率不大于 60%。公交车数量上按每 1200 人一台标准公交车规划，规划期末应达到 250 辆标准公交车规模。
- 公交线网密度原则上应达到：城市中心地区 3-4 公里/km²，城市边缘地区 1.5-2.5 公里/km²。
- 公交站点覆盖面积原则上应达到：300 米步行半径不小于 50%，500 米步行半径不小于 90%。
- 公交站、场、厂规划用地指标原则上应达到：首末站、枢纽站规划用地面积按照 0.12-0.30 公顷设置，合计用地约 1.8-4.5 公顷。规划加油站规模大、中、小相结合，以中小型为主，在城市出入口附近的加油站，一般同时考虑附设车辆清洗场地，配置机械化洗车设施。

一一一. 公交站场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公交枢纽站 4 个，分别位于沈环线以北、新开河以南；东城大街以东，调隆路以南；调兵山客运新站；生态路以南，东城大街以西。每处枢纽站用地不小于 2500 平方米。

公共交通站距宜按 400-800 米设置。同向换乘距离不大于 50 米，异向换乘距离不大于 100 米，对置设站，应在车辆前进方向迎面错开 30 米。重要交通集散地主要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设公共交通车站。

规划重点加强老城区与新城区的公共交通联系，以及各主要公共设施和居住区间的公交联系，特别是加强横向交通和纵向交通的合理组织。规划 4 条快速公交线路，方便居民来往产业区与居民生活区之间。

一一二. 城市广场、停车场规划

规划公共停车场库按照 300~500 米服务半径进行布局，同时，在土地价值较高的中心地区和需要保护环

境景观的地区，应结合公共绿化、广场、大型商业服务设施、居住区级商业服务设施等，设置地下或室内公共停车泊位，以满足公共停车需求。

一一三. 慢行交通规划

规划结合调兵山公园、体育公园绿地、滨水廊道等设置健身步道，推动城市形成环西山、滨水的非机动车慢行通道，大力发展慢行交通。完善地块内部通道，在居住区等街坊内部挖掘开放的公共通道，使之成为交通网络的延伸。

一一四. 交通管理措施

- 加强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和宣传设施的建设，提高全民的现代化交通意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 大力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及信号灯控制系统，2030 年基本实现主、次干路沿线路口信号灯齐全，道路上标志标线全部施划，指示标志全部到位，交通管理向现代化和科学化迈进。
- 加快目前道路环境的整治工作，清除占路摆摊，纠正路上违章行驶，努力打造一个有序、安全的交通运行环境。
- 停车场建设要逐步到位，基本杜绝无序停车现象。到 2030 年，市区要满足一车一位的基本停车位需求，并积极建设与城市建设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公共停车场。

十四.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与景观风貌规划

一.绿地系统规划

一一五. 用地布局

规划绿地与广场绿地 502.93hm²，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4.75%，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16.93m²。其中公园绿地 334.25hm²，占总用地面积的 9.80%，人均公园绿地约 11.25 m²；防护绿地 158.94hm²，占总用地面积的 4.66%；城市广场用地 9.7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29%。

一一六. 公园绿地

规划在城市东部结合城市防护生态林地建立两个大型市级城郊公园，分别为森林公园和孝廉公园。在中心城区南部规划建设体育公园、金石公园、百里溪湿地公园。城市内部建设多个社区级城市公园。

一一七. 街头绿地

现状建成区街头绿地主要结合旧区用地改造进行配置；新建区按照每 500 米服务半径配置 1 个街头绿地的原则，进行绿地建设，每处面积 0.5-1 公顷。城市主干路两侧各控制 10-20m 绿带，次干路两侧各控制 5-10m 绿带。其中重点控制生态路、振兴街、曙光街、中央大街南段、和平大街两侧绿化带，形成连续的景观绿廊。

一一八. 水系整治规划

规划将现状三条河流，新开河、王河和长沟河支流视为城市空间的重要元素，以此为母体，通过水系整治和水岸建设，与城市景观节点建设和整体的调兵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相结合，突出展现调兵山的文化内涵。利用现有地形，贯通新开河、金石河以及百里溪水系，根据城市景观需求，与用地功能有机结合，局部调整水系走向和调整河岸宽度，形成完整的城市水系统。规划形成由高力沟通往城市东部的金石河水系，形成连续循环的城市水网，利用现有的灌溉水体与绿地布置结合，形成环形水系统。

一一九. 滨河绿地

对现存河道和湖泊应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减少新开河、王河和长沟河以及其他水系污染，严格控制任何工程建设占用河道。因地制宜的设计与整治，清淤、疏浚，对已被填埋的河道应结合旧城改造或新区建设时予以恢复，城市道路与河道交叉处可运用桥梁或者涵洞的处理手法，以保持河道畅通。整治滨河景观区域，完善滨河步行系统，维护河道平面曲线特色，设计亲水河岸，保持生态岸线，利用绿化对人工河岸进行修饰，保持河道与自然的协调。要使周边的建筑、道路、绿地与河道的自然尺度协调，利用水体、道路、桥梁的过渡，形成富有韵律的空间序列。

沿主要河流两侧按照相应的水体防护要求控制绿带宽度，沿新开河两侧控制绿带宽度 20-40m，局部地区

根据实际用地性质可放大；沿金石公园滨水廊道两侧控制绿带宽度 10-15m，并根据不同地块的特殊情况与节点部分做适当的调整。

一二〇. 防护绿地规划

沿城市主要道路、区域市政走廊两侧及工业区外围，按相应的防护要求布置带状绿地。其中 220KV 高压走廊控制 25m，66KV 高压走廊控制 10m。

二.中心城区景观系统规划

一二一. 景观定位

将山水资源充分融入城市建设，形成“融山通水，有势、有趣、有情”的独特景观。

一二二. 集中景观区

将明月禅寺定位为中心城区的景观基点，建构半径 2.5km 的景观核心区，向南连接西山的山体，向北连接调兵山公园、向西连接老城中心。

一二三. 景观风貌结构

规划调兵山中心城区形成“一轴、两带、三廊道、四区”的景观风貌结构。

一轴：从中心城区老城和新城的分界线，即生态路形成的一条以生态绿化为主体的横贯中心城区的生态轴线。该轴线以北为老城文化风貌区，其南侧为新城产业风貌区。

两带：西山天然林地景观带和生态防护林景观带。

三廊道：新开河滨水廊道、金石文化公园滨水廊道和百里溪滨水廊道这三条滨水廊道。

四区：老城文化风貌区、新城产业风貌区、能源工业风貌区和生物化工风貌区。

一二四. 景观中心

规划形成多个集中展示城市品质、城市文化与城市历史的景观中心，分别是调兵山公园、新湖公园、金石公园、百里溪公园和行政办公景观中心等。

一二五. 门户空间

着重对城市门户美化，利用石材等具有调兵山特色的地方产品加以装饰，着重宣传辽金文化、能源工业、循环产业等调兵山市城市文化形象，提升城市的标识性与可识别性。主要的门户空间包括生态路、南部的沈康高速连接线门户、北部的沈环路等。

一二六. 景观道路

利用主干路网，各自形成南北东西向的多条景观道路。

一二七. 景观风貌区

1. 老城文化风貌区

老城文化风貌区指的是生态路以北的老城区，未来应该积极繁荣既有商贸文化和辽金文化，逐步更

新商业设施，置换落后业态，通过增设小型文化体育设施、绿地、广场，增加综合性街区特色，使城市传统的辽金特色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焕发生机。

2. 新城产业风貌区

新城产业风貌区指的是生态路以南的城市新建区域，以调兵山开发区为主，未来新建城市公共设施，迎接城市服务升级。结合市级新行政文化中心和金石公园景观带形成现代化设施集中的景观区，提升城市形象。

3. 能源工业风貌区

能源工业风貌区主要涵盖了城市北部的工业园区，未来发展以新能源产业和循环经济为主导的能源产业区，展示东北工业城市先进的工业化水平和城市形象，展现现代工业园区风貌。

4. 生物化工风貌区

生物化工风貌区指的是城市南部泉眼沟村一带的城南工业园区、，未来发展生物化工产业，培养调兵山市转型和接续的产业。

一二八. 滨水廊道

滨水廊道指的是沿新开河、金石文化公园水系、百里溪水系的三条滨水廊道。未来廊道两旁建设滨水绿地带状公园，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休憩空间。

十五.中心城区市政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一二九. 用水量预测

本次规划预测最高日用水量 15.76 万立方米/日，城市用水量日变化系数取 1.40。

一三〇. 水源选择

到 2020 年，调兵山市将以辽西北供水工程作为水源，新建净水厂，供水量达到 16 万吨/日，不足部分由再生水水源补充。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从而降低耗水量和减轻污染度。中心城区有条件可采用中水回用设施，污水回用率达到 50%。

一三一. 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在中心城区外环路以北新建净水厂。规划水厂位于城市西北角。水厂规模为 16.5 万吨/天。水厂占地约 66000 平方米。

一三二. 给水管网规划

规划采取统一供水，供水管网成环状。给水管网按最高日最大时用水量计算确定管径。规划区内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与枝状管网相结合的布置方式，近期以枝状为主，远期逐步连成环网,确保供水的安全性。消防采用低压供水系统，与生活给水共用同一管道。为满足消防需要，在给水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地埋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

一三三. 中水利用

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从而降低耗水量和减轻污染度。中心城区有条件可采用中水回用设施，污水回用率达到 50%。

二.排水工程规划

一三四. 排水体制

根据规划及环保有关规定，确定**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一三五. 雨水工程规划

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和就近入河的雨水规划原则。根据调兵山市的地形，就近排入河流。雨水管线采用暗管，逐步完善雨水工程系统。

1. 污水工程规划

城市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规划期末城市污水排放量为 9.57 万吨/日。

排水执行 A 类标准（国家一级），污水应按二级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2. 规划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工业企业的生产污水必须自行处理，在满足排放标准之后，方可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3. 城市北侧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3 万吨/天。城区内北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天，南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

一三六. 中水回用规划

根据调兵山市水资源利用及污水处理情况，对城市污水进行中水回用规划，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达到 30%，中水回用量约为 3 万吨/日。中水回用主要用于部分企业的循环用水和浇洒道路绿地及消防用水。

三.电力工程规划

一三七. 城区用电负荷预测

预测本次规划区 10KV 最大负荷为 319.5MW，66KV 最大负荷为 287.55MW，220KV 最大负荷为 258.80MW。

一三八. 电压等级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调兵山市中心城区规划电压等级为 220KV、66KV、10KV、0.4kV 四个等级，其中高压输配线路为 220KV 和 66KV，中压配电线路为 10KV,低压配电线路为 0.4kV，基本上形成了 66KV 线路部分环网及 10KV 线路部分环网供电运行方式。

一三九. 电源及线路

电源引自调兵山市煤矸石发电厂，可满足调兵山及周边城市的用电需求。

对现状 220KV 调兵山一次变电所进行增容。

规划对现状三座 66KV 二次变电所进行增容。另在城区新建四座 66KV 二次变电所。

逐步将现状 10KV 架空线路改为电缆暗敷线路。对于新建 10KV 线路原则要求建设电缆暗敷线路。

四.通信工程规划

一四〇. 邮政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局，扩建和完善现有邮政局的职能和结构，另新规划设置 2 处邮政所。

一四一. 电信工程规划

1、需求量预测

预测本规划区固定电话需求量为 155910 局号。宽带业务需求量为 9 万户。移动通信用户约为 30 万户。

2、电信规划

将现状电信局新选址扩容升级，并规划新建两处电信局。

规划范围内电信线路采用电信管道敷设。通信线路敷设的管道统一整合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各通信管道使用单位对通信管道实行资源共享。

一四二. 广播电视规划

增加有线电视入户率，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有线电视干线全部采用光纤。

五.燃气工程规划

一四三. 供气规模

本规划区人口 30 万人，气化率为 95%，经计算年用气量为 4726 万 Nm³，日平均用气量为 15 万 Nm³，小时最大用气量为 13387Nm³。

一四四. 燃气气源

本规划区燃气气源为天然气，规划将气源由现状施荒地气门站迁移至晓南镇。市政中压燃气管网提供在规划区以西接入，管径为 DN100。

一四五. 管网设计

根据城区的实际情况，燃气输配系统采用中低压两级管网系统。对于工业用地，中压管线直接接入，商业服务用地采用低压管网，设中低压调压站。

一四六. 管材选择

管材采用无缝钢管和 PE-100-SDR17.6 系列的聚乙烯燃气管管材。

一四七. 管道敷设

管线敷设采用埋地敷设的形式。

六.供热工程规划

一四八. 编制范围

本供热规划编制范围为调兵山市中心城区范围，用地规 34.1km²，人口 29.7 万人。

一四九. 热负荷预测

本规划区内采用热指标为：住宅 42W/m²，公建 55W/m²，工业 70W/m²。经过测算，本规划区供热面积为 1794 万 m²。采暖热负荷为 916MW。蒸汽热负荷估算为 500t/h。

一五〇. 热源规划

热源为区域北侧的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在进行供热改造后，可同时满足居民采暖用热和工业生产用蒸汽负荷。根据当地的特点发展清洁能源，形成多种能源联合供热。

一五一. 供热系统

1. 热水系统

热水热力网供水温度 120℃，回水 60℃。热水热力网管道应采用钢管、保温层、外护管紧密结合成一体的预制保温管。

2. 换热站

本规划区内换热站的最大供热半径不宜大于 1km，每座换热站的建筑面积为 250m²~400m²。

3. 供热管网与敷设方式

供热管网均采用枝状布置。热水管网原则上采用直埋敷设方式。

十六.环境保护规划

一.环境保护规划

一五二. 环境现状

“十二五”期间，调兵山市完成了相应的节能减排工作目标，拆除了 33 座城市小锅炉，中心城区实现了集中供热；投资修建了污水处理厂，修建了日处理能力 200 吨的生活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了 100%。

调兵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总体属于 V 类水质。目前中心城区中，老城区主要为雨污合流排水，新城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调兵山中心城区大气环境总体达标率为 82.2%，但在特定气象条件下，可能出现重度污染天气。

调兵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总体较为良好，可以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但沈环路、调兵山大街、工人大街等主干路沿线存在着夜晚噪声等级局部超标情况。

调兵山市中心城区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被转运至高力沟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但工业废弃物尚缺乏良好的处理方式。

一五三. 水环境保护

地表水环境质量按水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目标监督和管理。

规划中心城区共需 3 座污水处理厂。对老城区及调兵山开发区的污水处理厂近期提标改造，远期扩建；规划新建城北污水处理厂。运营后要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标率要达到 100%，保证地表水达到水域功能质量目标。

为保护水资源，要节约用水、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用水量和排水量，这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任务。污水处理厂要实现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远期达到 50%。

老城区应该及时迁出在重工业，在城市南部、北部的工业园区按照时序布置新建工业，逐步形成工业集中区，使基础设施配套，污染集中控制。工业区各企业排出的工业废水均应经过预处理达到企业或行业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率、达标率要达到 100%。

一五四. 大气环境保护

1) 大气环境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及质量目标监督和管理。

2) 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行集中供热方式，充分利用清洁能源，根据节能要求确定热指标。

3) 在工业区入驻企业时，特别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配套建设，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分配指标内。企业应采取先进技

术、经济合理、减少污染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要达到 100%。

4) 建设和保护好绿地景观系统也是改善大气环境的主要措施，通过水系、绿地和道路等通风廊道的规划建设，使人居环境更加宜居。

5) 加强机动车的排气污染管理。依法做好机动车排气的年检、抽检、路检等工作，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

一五五. 声环境治理

1) 中心城区环境噪声限值按声环境质量功能区控制和管理。

2) 在 1、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分布着噪声敏感建筑物，因此要加强交通噪声和社会噪声的管理，在行政办公、学校、医院、居住小区等需要安静的集中区域禁鸣喇叭，取消商业广告等社会噪声。

3) 对分布在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的现有工业企业，其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特别是分布在 1、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不能搬迁的现有工业企业，其厂界环境噪声严禁超过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一五六. 固体废弃物处置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逐步实行城市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储存和分类处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

要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技术，控制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做到增产不增污。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经分拣和综合利用后填埋处置。

2) 危险废弃物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要按照分类集中收集，由危险废物产生者贮存，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处置要由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达到危险废物零排放。

3) 生活垃圾处置

环卫设施的建设要与中心城区的开发建设同步，并建立完善的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处置体系。

4)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

规划中心城区共需 2 座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远期达到 12 万立方米/天，根据污泥产率系数，预测污泥量(含水率 80%)远期约为 72 吨/天。规划建设 1 座污泥处理厂(可与粪便和餐厨垃圾处理合建)，位于东部污水处理厂东北侧，建设规模确定为污泥 80 吨/天、粪便 50 吨/天、餐厨垃圾 50 吨/天，总占地面积 2.45 公顷，其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绿地率要达到设计要求，处理后污泥含水率要达到 60% 以下。

5) 建筑垃圾处置

在主城区开发建设时，选择开发时序在后的用地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排放场分类储存，部分可在源头减量、

回收和综合利用，剩余部分按需用于填低洼地等。

一五七. 保护生态环境

中心城区开发建设必须作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区生态环境按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建设、管理和验收；建设项目必须作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对中心城区及周边生态敏感区如采煤陈线路、基本农田等重点加强保护。

二.环卫设施规划

一五八. 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为近期 160 吨/天、远期 250 吨/天。

一五九.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本次规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采用调兵山市现有位于高力沟的市级垃圾处理厂。近期日处理能力为 260 吨/天，远期增加到 350 吨/天，可满足全市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

一六〇.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

1) 处理方式的确定

规划近、远期仍采用压缩后直运市垃圾填埋场的处置方式。

设置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压缩后转运至市垃圾场无害化处理。

2) 收运模式的确定

城区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垃圾收集点→小型封闭清运车→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大型压缩车→调兵山市垃圾填埋场”

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医疗垃圾统一收集、运输，要由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

一六一.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

(1) 公共厕所

公厕设置数量：按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确定，每平方公里不少于 3 座为原则，确定规划区近期、远期公厕数量分别达到 80 座、110 座。

公厕建设标准：重要公共设施及交通客运设施繁华街道等建一类公厕；主、次干道及人流较大的道路不低于二类标准；其它街道和区域公厕不低于三类标准。

公厕粪便严禁排入自然水体，须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2) 废物箱

废物箱设置间距：商业街 50-100 米；主次干道 100-200 米；支路道路 200-400 米。

(3)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70 米。在已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和新建住宅小区应逐步推行分类收集方式，从源头资源化、减量化。

一六二.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规划

规划在旧城区设置 5 座垃圾转运站，在新城区设置 4 座垃圾转运站，在南、北工业园区各设置 1 座垃圾转运站，每座转运规模约 25-30 吨/天、占地面积分别为 0.06 公顷，与相邻建筑间隔大于 10 米，绿化隔离带宽度大于 3 米，其生活垃圾经压缩后转运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无害化处置。

十七.综合防灾规划

一六三. 规划目标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市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综合运用工程技术以及法律、行政、经济、教育手段，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

一六四. 消防工程规划

1. 消防站布局

本规划区建设消防站 6 座，其中消防指挥中心 1 座，标准型普通消防站 5 座。消防指挥中心占地 5000 平方米，备有大型消防车 5 辆，消防指挥车一辆，大型消防车中至少有 2 辆应具备高层消防能力，除此之外还应具有泡沫消防设备。普通消防站占地不小于 3000 平方米。

2. 消防水源及消防管道

消防水源以城市供水系统为主，河、渠、水池等地表水为辅；消防管道与市政供水干管共用一套管网系统。

3. 消防设施

消火栓间距不得超过 120 米，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60 米时，消火栓应双侧设置。

4. 消防通道

调兵山市中心城区以主、次干道为主要消防通道。当街坊长宽部分超过 150 米时，均应设置穿过街坊的消防车道，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也应按消防规范设置消防车道。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应设存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段，城市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控制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各项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规范、防火等级，健全消防设施，在工程规划建设时保留消防通道和建筑物的防火间距。

5. 消防通讯

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备车辆和通讯器材，应逐步建设现代化的火警报警和消防通讯指挥系统，增设无线通信联络，与线局联网。通讯部门应保证火灾报警电话和指挥中心通讯畅通。

一六五. 抗震工程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1，调兵山市城市抗震设防标准是 6 度。一般新建建筑和构筑物均按地震烈度 6 度设防，对有特殊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生命线工程应按地震烈度 7 度设防。

2. 避难疏散场地规划标准

(1) 避难疏散场所每位避难人员的平均有效避难面积，应符合：

紧急避难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m^2 ，但起紧急避难疏散场所作用的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的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0.2m^2 。

固定避难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m^2 。

(2) 避难疏散场地的规模：紧急避难疏散场地的用地不宜小于 0.1hm^2 ，固定避难疏散场地不宜小于 1hm^2 ，中心避难疏散场地不宜小于 50hm^2 。

(3) 紧急避难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步行大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固定避难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2-3 公里，步行大约 1 小时之内可以到达。

(4) 避难疏散场地人员进出口与车辆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并应有多个不同方向的进出口。人防工程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进出口，防灾据点至少应有一个进口与一个出口，其他固定避难疏散场所至少应有两个进口与两个出口。

3. 重点单位的避难疏散规划

公共建筑避难场所面积按总人数计（合学生、观众、顾客）应不小于 $1\text{m}^2/\text{人}$ 。供灾民用的避难场所（无论集中于分散），其有效面积不小于 $2.5\text{m}^2/\text{人}$ 。中小学，幼儿园等部门人数多，抗震意识低，其避难疏散应予以特别重视。避难场地选择原则是，应使各班尽量互不穿插影响，以最短时间躲离危险建筑或地带进入避难场地。各学校要编制临震疏散方案，加强抗震知识、技能的宣传，千方百计减轻地震所导致的生命财产损失。

4. 疏散与抢险道路规划

为便于平震结合，规划避难疏散道路尽量采用县城现状道路及总体规划道路，明确其抗震防灾职能与建设要求。为保证道路避难疏散安全可靠，必须对沿街建设严格管理，消除隐患，控制沿街新建高大建筑物退后红线距离、道路交叉口处建筑物的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以及沿街招牌等易掉落物等，一切按抗震防灾要求进行管理。

5. 生命线工程防灾规划

结合市区的建设发展，新建、改造生命线工程，首先加固和加强要害部位；采用环形网络，使用多源和备用源，以达到多重保险作用；区分要害和非要害部位，提高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

一六六. 防洪工程规划

新开河、长沟河及王河城区段的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设计。河道整治应工程措施应保证城区内塑造滨河景观的要求，将堤防与景观绿绿化设计相结合，协调好防洪与沿河景观建设的关系。

一六七. 人防工程规划

1. 人员掩蔽工程面积

调兵山市留城人口为 9 万人，人员所需掩蔽面积以人均 1m^2 计算，供需人员掩蔽面积 9 万 m^2 。

2. 配套工程

粮食、油、盐、肉、蛋等物资，按战时坚守三个月进行储备。物资需求量确定防空物资库的规模和容量。

3.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调兵山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侧重地下管线的综合和地下空间建设与人防工程结合。对现有的城区地下

管道进行整合，改变地下管线杂乱无序的状况，促进地下空间的集约利用。新建 10 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 3 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除以上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其他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 2%-3% 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在县城地下适宜地段可建设一定规模的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如停车场、地下物流与储藏设施等。在中心城区预留地下商业空间；在主要的交通干道下可预留地下人行通道，形成更趋合理化的立体化城市空间。

十八.海绵城市建设

一六八. 规划范围

在城市中心城区范围，约 35 平方公里范围内实施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综合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和供水保障能力，着力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构建良性水循环系统。

一六九. 规划目标

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引领调兵山市城市发展，促进生态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以生态、安全、活力的海绵建设塑造“青山、绿水”的调兵山市城市新形象，实现“水生态良好、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改善、水景观优美”的发展战略，建设具有山地文化特色的海绵城市。

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 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 75% 的雨水控制目标要求。结合城市排水管网建设和新城开发区等新建片区及重点改造片区进行示范建设，并同步推进其他具备条件的项目进行建设。

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一七〇. 建设指标

(1) 依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综合考虑调兵山市的自然环境和城市定位、规划理念、经济发展等多方面条件及日照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现状与目标可达性，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60%。

(2) 在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对城市河湖水系岸线进行生态恢复，达到蓝线控制要求，恢复其生态功能，到 2020 年，生态岸线比例应达到 30% 以上，到 2030 年生态岸线比例达到 60% 以上。

水环境工程体系

一七一. 水环境工程改善

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改造两座污水处理厂，增加 3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能力。

对新开河、金石公园和百里溪湿地三条水系进行清淤；完善老城区雨污分流系统管网。结合湿地，新建 3 座座 CSO 调蓄池。

通过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人工湿地等措施，构建“源头-末端”的全过程控制系统，实现面源削减率

(以 SS 计) 65% 的目标。共需设置绿色屋顶 116.0 公顷，下沉式绿地 2045.5 公顷，透水铺装 1305.0 公顷，建设 31 处人工湿地，总面积约 246.6 公顷。

一七二. 水资源工程体系

通过雨水桶、调蓄池、景观调蓄水体、集中调蓄利用区等措施进行雨水资源综合利用，实现中心城区雨水资源利用率 4% 的目标。

十九.旧城更新与改造

一七三. 旧城更新与改造的范围

调兵山市旧城区范围东起工人大街，南至振兴路，西至调兵山公园，北至规划北外环路，面积约为10km²。

一七四. 调整用地结构，优化城市功能

挖掘城市存量用地，对现有的城中村等三类居住用地逐渐进行更新改造；增加公共设施用地和公共绿地，提高居住环境质量，逐步迁出旧城内的工厂、仓储、铁路用地；规划远期将市委、市政府及相关行政办公用地逐渐迁移至新城区南部，减少旧城区的交通压力。

一七五. 棚户区改造

实施积极的棚户区改造措施，推进调兵沟、西调村、施荒地小区以及独立工矿区等的改造；改造中，回购待售商品房和存量房、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开发企业代建等方式为主，以集中建设为辅的方式解决，在去库存的同时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

一七六.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整合旧城区内的商业用地和行政办公用地，结合调兵山中心城区铁路迁出和铁煤集团汽修厂综合改造和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旧城区的服务功能。

一七七. 完善旧城交通系统

按照道路功能和路网结构配置要求，对旧城区内道路系统进行改善。远期将穿越旧城区的铁法铁路迁出中心城区，减少城市东西向交通的不便。

对调兵山大街周边的环山路、站前东路、站南街等进行改造，完善其人行设施和车行功能，改善旧城区的交通职能。适当开放封闭小区内车行道路，纾解城市主干路交通压力，缓解旧城区的拥堵。合理配置商业中心周边的公共停车场和公交停车枢纽，完善城市交通。

一七八.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迁移旧城区东部的热源厂，减少旧城区内部的污染排放；迁移施荒地天然气门站，消除城市的安全隐患。整体加强旧区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包括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环卫等设施。将既有的雨污合流管网改建为雨污分流管网系统，增强城市排水能力，避免城市内涝。结合城市东部工业用地迁出，整理66kV输变电路高压走廊，避免高压线对旧城景观风貌造成影响。将新开河的防洪标准提升至50年一遇的水平，减少自然灾害对城市的影响。

一七九. 加强环境整治

结合辽金文化主题，对城市环境进行改造。以旧城区市容、市貌为重点，加强道路绿化、街头绿地、环境

卫生和景观环境的综合整治，严格控制“圈大院”式的建设，破墙透绿。加强对新建项目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和沿街建筑立面景观控制。

二十.城市建设控制

一八〇. “四线”控制

(1) 城市紫线

依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对涉及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紫线控制。

(2) 城市绿线

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对包括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生态风景林地等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构成的城市绿线实施严格控制。

(3) 城市蓝线

是指河流、水库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依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以规划滨河堤岸和两侧防护绿带，以及防护绿带两侧一定距离确定蓝线控制范围。

王河、长沟河和新开河的规划滨河堤岸范围内作为禁止建设地带，严格禁止一切可能影响行洪断面的建设行为。以上河流两侧防护绿带外侧 10 米范围内作为严格控制地带，除必要的小型景观性设施，或者水利设施建设，禁止永久性的建设行为，同时应当大力加强绿化。

(4) 城市黄线

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具体范围详见四线控制图。

一八一.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与引导

城市土地使用强度综合划分为三类分区，分区管制控制和引导要求如下：

(1) 中高密度区

指城市重要公共空间节点地区及周边，是城市对外展示的窗口和城市最具有活力的地区，鼓励用地复合利用，形成多样性的城市环境和景观，塑造现代城市形象。

(2) 中密度区

除城市特定区域之外的一般地区，该地区是城市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控制建设规模，强调环境建设，协调与生态环境的关系，塑造和谐的城市整体意象。

(3) 中低密度区

应功能要求需要控制建筑高度、开发密度的区域，用地功能包括工业、仓储物流、文化、教育、体育等用地。

二十一.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一八二. 开发利用目标

扩大城市空间容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构建交通、商业、市政、防灾等多专业复合的地下空间体系。

一八三. 开发利用布局

根据调兵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特点，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的原则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为城市建设服务，逐步形成城市地下空间体系。初步规划地下空间形成“一主二副多点”的总体布局，同时根据需要，地下空间在规划区广泛建设，形成分散布局的形态。

一主：规划在中心城区调兵山大街两侧的市级公共中心建设市级地下开发中心

二副：为南部城区商业中心和东部城区地下商业中心。

多点分散布局主要根据城市建设，防灾等需求，因地制宜建设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一八四. 利用强度分区

分为重点利用区、中度利用区和一般利用区三类。

1、重点利用区：位于市级公共中心地段；

2、中度利用区：除重点利用区和一般利用区以外的部分；

3、一般利用区：工业、物流集中园区。

一八五. 功能规划

主要有商业服务、交通、市政设施、防灾等。

1、新建和改造商业服务区应优先利用地下空间；

2、加强地下停车空间的开发利用和地下人行通道的建设；

3、除架空高压输电线路外，各种市政管线均地下敷设；公共中心区、交通干线的重点地区宜设路综合管廊；

4、地下防灾空间应与其它功能的地下空间结合建设。

一八六. 地下竖向空间规划

充分利用地下不同深度的特征，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功能置于不同的竖向层次：

浅层空间为地下 10 米以内，主要安排商业服务、步行通道、停车、市政设施及管线、人防设施等；

次浅层空间为地下 10~30 米之间，可安排轨道交通、交通集散、停车、人防设施等；

深层地下空间为地下 30 米以下，可安排深层储藏设施、人防设施等。

二十二. 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时序

一八七. 城市空间发展时序

规划时序安排分为近期（2020年）和远期（2030年）。规划重点对远期各项空间布局提出具体部署，在本章对近期建设适当深入展开。

一八八. 各时序规划目标和规模

本总体规划近期规划期限为2015-2020年，预测中心城区2020年人口规模为22.2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达到23.13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104.22平方米。

远期2030年，预测人口规模为29.7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达到34.10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114.82平方米。

一八九. 近期用地选择

本着城区向南发展，工业迁出老城区的发展原则，近期完善老城区的规划用地布局，进行有机的城市更新与改造，重点挖掘老城区存量用地；重点发展城北产业园区和南部新城。保持现有发展规模，以发展技术含量高、占地少、运输量小的集约型产业为主，并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产业产值密度、污染准入标准，严格控制其用地规模扩大。此外，结合城区山水特色的治理挖掘，南北空间景观轴线塑造，完善南部新城区的生活性配置。

一九〇. 近期建设要点

（1）住宅

近期住宅建设主要集中在生态路以南地区以及城东居住社区。生态路以南着重发展山水高端居住区；城东居住社区的建设应该配置高标准、完善的配套设施，符合调兵山市城东部入口节点的要求。对旧城区的棚户区进行改造，配置保障性住宅、回迁区，应以完整的居住小区和组团为单元进行建设，同时按照规范配置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

（2）公共设施

近期应侧重南部新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通过公共设施建设强化城市空间形象，为远期城市的公共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逐步落实南移战略部署。老城现状公共设施以改造和挖掘潜力为主，增加必要的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和绿地广场等。

（3）工业

加快城南的循环经济园区和北部工业园区建设，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同时在未来的5年内，逐步迁出老城区内的工业企业搬迁，优化用地布局。

（4）道路交通

结合城市东部的建设拓展建设道路，主要集中在东城大街两侧。同时改造和优化老城道路网，完善调兵山大街两侧的城市道路改造。完善客运新站、增加公交站场和公共停车场。

（5）水系、绿地和广场

近期以构建山水城市格局为主，通过水网和公园、绿带建设，塑造极具特色的“见山揽水”的绿地景观格局。增加老城区的街头绿地和广场，结合新开河、金石公园的建设，建设并开放孝廉公园、体育公园等，整治新开河。同时充分展示历史文化，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城区水系统，建设生态绿地广场、文化广场、行政广场等。

（6）环卫设施

近期建设公厕68座。在污水处理系统完善的地区建设水冲式公共厕所。

近期建设垃圾中转站11座。其中老城区5座，新城4座，城南、城北工业园区各1座。每座建设规模约25-30吨/天、每座占地面积为0.06公顷。

一九一. 中期建设

拉开框架，强化整体结构和核心功能建设，突出城市特色，优化城市环境。

完善产业园区整体布局。迁出老城区中的工业企业和铁路，减少工业对城区的干扰。改迁沈环路，减少过境交通对城市的影响。

完善城市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设施和商业设施和市政设施。建设城市新行政文化中心，结合水系开发建设城市公园。

一九二. 远景规划

在规划期内城市整体布局与结构形成的基础上，根据城市社会经济整体发展进程和相应的各类建设用地的合理需求出发，拓展城市南部城区，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远景规划期内，完善生物化工产业园区，拓展新城区的城市功能。

二十三. 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一九三. 主要环境影响要素

规划实施后，主要环境影响要素包括居民生活、工业生产、交通工具和城市建设四大类。

居民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为生活污水及 COD、氨氮、动植物油等化学物质，以及固体废物等生活垃圾，可能对水环境、土壤、景观和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工业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要素为工业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其中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油类、SS、氨氮、PH 等；废气主要含 SO₂、粉尘、酸雾、苯系物、油烟等。这些环境影响因子主要影响包括城市地下水、土壤、地表水、大气、景观以及声环境等。

交通工具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要素为城市大气污染物、噪声等。

城市建设将对生态环境、地表植被、地表水和地下水等带来影响。

一九四.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调兵山市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就季节性而言，春夏多西南风，秋冬多西北风。

本规划实施后，以煤矸石发电厂大型热源取代分散的燃煤锅炉，可减少交通过境压力、减少粉尘排放；同时，工业生产将从旧城区迁出，且污染较大的三类工业用地距离居民生活区均大于 1000m，工业生产用地与居住之间均设置防护绿地，在入驻工业严格执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其对调兵山市中心城区的环境影响较小。

工业生产方面，未来应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积极开发新型能源，逐步降低煤炭消耗，利用调兵山丰富的煤层气、太阳能、风能等资源。

绿地景观布局方面，规划了城市绿地建设，以减少扬尘产生。规划中心城区形成点、线、面结合，环网式的园林绿地系统。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城市小气候。

城市交通方面，未来实施 105、106 省道改线后，城市过境交通对城市生活区的干扰会显著降低；但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内部路网的完善，汽车尾气将成为影响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因此应积极执行国家环保标准，鼓励新能源车型，减少空气污染。

一九五.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规划实施后，调兵山市的日处理污水量达到 11 万吨/年，可以满足城市污水排放的标准；同时，城市将从现有的雨污合流机制转为雨污分流，保障污水处理后再排入城市水体，有利于城市水污染物的削减。规划利用中水进行城市绿化、道路用水、工业发展等，可有效节约用水，减少排污。

一九六.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预测调兵山市生活固体废物年产量约 9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年产量约 1.35 万吨。

未来生活性固体废物按综合利用、回收及填埋方式，在高力沟的垃圾处理场地处理。

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据循环经济原则，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工业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一九七.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规划实施后，中心城区预测平均噪声等级约 50dB(A)。预测主干道两侧距道路中心线 30m 处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而次干道和支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影响较小。

环境噪声敏感点在规划建设时应控制在道路的影响范围以外，未来布局新项目时，应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需要加强噪声管理，引导城市过境交通从城市外围通过。完善生态绿化带，有效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

一九八.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规划强调了“建设生态城”这一重要的目标，通过营造市区林带、广场绿地、水体廊道等大型措施，增强城市生态系统抗污染的缓冲能力，逐步建设一个良性生态环境的新城区。

未来需要采取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措施包括加强生态管理、完善城市绿化、对城市工业生产采取减排措施等。

一九九. 综合环境评价结论

规划实施后，通过规划布局的调整，以及有效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实施，调兵山市中心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规划的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基本能够满足规划实施的要求。因此，规划方案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二〇〇. 规划方案调整建议

规划方案中，原则上居住区与工业区均已经分离，仅在和平大街以西、北山街以北区域，以及生态路以南、中央大街以东有少量居住用地与一类工业用地相邻，经调查此处用地已经实施，建议未来实施中加强工业用地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工业生产对居住造成影响。

二十四. 规划实施与保障

二〇一. 规划管理建议

1. 规划法制

健全规划法律责任，树立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威性，近期建设规划、建制镇总体规划的编制必须严格遵守《总体规划》的相关规定；根据行政许可法要求，及时深化城市总体规划成果，转化为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文件；加强城市规划立法，尤其加强对于城市“四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的立法控制。本规划一经批准，由调兵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切实保障城市总体规划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2. 用地管理

以总体规划作为城市用地管理的根本依据，强化政府土地储备等集中统一管理措施的实施力度，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有计划地投放土地；加强对工业用地出让的控制和管理，设立准入门槛，推行工业用地招拍挂制度，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和土地利用效率；密切关注国家财税制度改革（物业税与财产税）与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政策，研究其对城市布局和产业布局带来的深刻影响，适时研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3. 人才引导

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支撑调兵山市的产业升级和高端产业发展；保持外来人口的适度规模与素质，发挥调兵山市未来在沈阳经济区对区域发展的带动作用；为农村剩余劳动力人口提供再教育服务，提高城镇化率；为外来人口提供基本的社会保障，促进外来人口向市民转化。

4. 城乡统筹

逐步消除城乡在土地、户籍、就业等方面的二元管理的体制障碍；依据生产模式、景观风貌、区位条件的特点制定不同的乡村整治模式，鼓励发展生态农业和旅游服务业，结合西山良好的自然优势建设有特色的沟域经济区；积极推进大明镇、晓明镇的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晓南镇望山屯村整体搬迁、铁法矿区沉陷区土地复垦等项目，实现工业用地向城镇集中；逐步搬迁采煤沉陷区范围内的村屯，纳入城市或镇政府统一管理；改变将经济总量指标作为唯一考核指标的做法，采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资源等多元化指标、并依据不同地区的特点综合建构政绩考核体系。

二〇二. 规划实施建议

1. 同城化机制

探索建立产业分工合作、基础设施共享衔接、水资源管理、灾害防治、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区域协调长效机制，借助沈铁工业走廊同城化的趋势，加强调兵山与法库县、铁岭市的相互协调。

2. 资源环境

严格执行总体规划确定的“四区”政策，保护区域性不可再生资源；对工业用地设立严格的环境准入门槛；加强区域环境协调，建立环境保护的补偿机制。加强城区景观控制，保护自然景观，控制好城区天际线，切实保护好城区的水系和植被。

3. 部门协调政策

建立城市规划、发展改革、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强化城市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强化与城市公共社会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的协调；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规范城市管理的制度、标准与审批程序；依法行政，保证规划实施的合法、公平和效率。

4. 规划衔接

总体规划批复后，充分发挥规划在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龙头作用，依据总体规划，尽快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点地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加强上下位规划之间的衔接，抓好重大开发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规划设计。

5. 用地兼容

在今后建设过程中会有不可预见性的因素，为提供建设用地的弹性利用，提出土地使用性质的兼容要求，明确改变或不得更改土地使用性质的条件和要求在建设工程中具有兼容性的土地，在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6. 公众参与

在城市规划编制的各个阶段都应切实加强公众参与，使得城市规划能够真正体现公众利益。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城市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增强城市总体规划公开透明的力度和公信力；设立监督机制，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管理的各个阶段。

二十五. 附则

二〇三. 规划成果

本规划的成果包括文本、图纸、说明书三部分。其中文本与图纸具有法律效力；说明书是附件，是对文本的图纸的补充解释。

二〇四.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以黑体字标注，包括：城乡建设用地的发展方向与规模，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主、次干道的走向与方位，公交场站、广场、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布局，给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布局，环境保护、综合防灾等规定，近期建设重点、发展规模与用地布局等。

二〇五. 规划实施

本规划由调兵山市人民政府执行并负责解释。在本规划执行过程中，如遇与国家、辽宁省、铁岭市及调兵山市的法律、法规、规范、条例相抵触时，以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条例为准。

二〇六. 调整程序

本规划不得随意变更。变更规划强制性内容，必须组织论证，就调整的必要性提出专题报告，进行公示，报经上级政府认定后，方可组织和调整方案，按规定程序审批，调整方案批准后报上级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备案。

二〇七. 其他说明

本规划经批准后，地方政府及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制定相应的实施和管理细则，也可以组织编制下一层次的详细规划，保证规划落实与实施。

附录规划附表

附表 1 公共设施配置表

类别	项目	中心镇	中心村
行政管理机构	1、人民政府、派出所	●	-
	2、法庭	○	-
	3、建设、土地管理机构	●	-
	4、农、林、水、电管理机构	●	-
	5、工商、税务所	●	-
	6、要管所	●	-
	7、交通监理站	●	-
	8、居委会	●	●
教育机构	9、专科院校	-	-
	10、高级中学、职业中学	○	-
	11、初级中学	●	-
	12、小学	●	●
	13、幼儿园、托儿所	●	●
文体科技	14、文化站（室）、青少年之家	●	○
	15、影剧院	●	-
	16、灯光球场	●	-
	17、体育场	●	-
	18、科技站	●	-
医疗保健	19、中心卫生院	●	-
	20、卫生院（所、室）	-	○
	21、防疫、保健站	●	-
	22、计划生育指导站	●	○

商业金融	23、百货站	●	○
	24、食品店	●	○
	25、生产资料、建材、日杂店	●	-
	26、粮店	●	-
	27、煤店	●	-
	28、药店	●	-
	29、书店	●	-
	30、银行、信用社、保险机构	●	○
	31、饭店、饮食店、小吃店	●	○
	32、旅馆、招待所	●	-
集贸设施	33、理发、浴室、洗染店	●	○
	34、照相馆	●	-
	35、综合修理、加工、收购店	●	○
	36、粮油、土特产市场	●	-
	37、蔬菜、副食市场	●	○
	38、百货市场	●	-
	39、燃料、建材、生产资料市场	●	-
	40、畜禽、水产市场	●	-

附表 2 市域总人口及城市人口预测

年份	市域总人口（万人）	中心城区人口（万人）	城镇化水平（%）
2020 年	27	22.3	92
2030 年	35	29.7	95

附表 3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2030 年)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m ²)
大类	中类				
R	居住用地		1056.02	30.97	35.56
	R1	一类居住用地	122.73	3.60	4.13
	R2	二类居住用地	933.29	27.37	31.4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78.74	5.24	6.02
	A1	行政办公用地	28.97	0.85	0.98
	A2	文化设施用地	25.73	0.75	0.87
	A3	教育科研用地	89.74	2.63	3.02
	A4	体育用地	7.00	0.21	0.24
	A5	医疗卫生用地	13.46	0.39	0.45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8.77	0.26	0.30
	A7	文物古迹用地	5.07	0.15	0.17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21.38	9.42	10.82
	B1	商业用地	250.63	7.35	8.44
	B2	商务设施用地	52.77	1.55	1.78
	B3	娱乐康体用地	15.05	0.44	0.51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93	0.09	0.10
M	工业用地		847.10	24.84	28.52
	M1	一类工业用地	149.91	4.40	5.05
	M2	二类工业用地	323.34	9.48	10.89
	M3	三类工业用地	373.85	10.96	12.59
W	物流仓储用地		60.26	1.77	2.03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60.26	1.77	2.0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90.9841	11.47	13.16
	S1	城市道路用地	380.08	11.15	12.80
	S3	交通枢纽用地	6.59	0.19	0.22
	S4	交通场站用地	4.31	0.13	0.15
U	公用设施用地		41.7	1.22	1.40
	U1	供应设施用地	17.03	0.50	0.57
	U2	环境设施用地	17.93	0.53	0.60
	U3	安全设施用地	5.38	0.16	0.18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36	0.04	0.0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502.93	14.75	16.93
	G1	公园绿地	334.25	9.80	11.25
	G2	防护绿地	158.94	4.66	5.35

	G3	广场用地	9.74	0.29	0.33
H11	城市建设用地		3410.02	100.00	114.82

附表 4 城市建设近期用地平衡表(2020 年)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m ²)
大类	中类			
R	居住用地	916.04	39.59	41.26
	R1 一类居住用地	83.23	3.60	3.75
	R2 二类居住用地	832.81	35.99	37.5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8.28	5.54	5.78
	A1 行政办公用地	4.81	0.21	0.22
	A2 文化设施用地	23.32	1.01	1.05
	A3 教育科研用地	67.00	2.90	3.02
	A4 体育用地	7.00	0.30	0.32
	A5 医疗卫生用地	13.46	0.58	0.61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7.61	0.33	0.34
	A7 文物古迹用地	2.47	0.11	0.11
	A9	2.60	0.11	0.1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30.57	9.97	10.39
	B1 商业用地	160.46	6.94	7.23
	B2 商务设施用地	52.12	2.25	2.35

	B3	娱乐康体用地	15.05	0.65	0.68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94	0.13	0.13
M	工业用地		464.46	20.07	20.92
	M1	一类工业用地	87.40	3.78	3.94
	M2	二类工业用地	204.53	8.84	9.21
	M3	三类工业用地	172.52	7.46	7.77
W	物流仓储用地		2.45	0.11	0.11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45	0.11	0.1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85.49	12.34	12.86
	S1	城市道路用地	276.45	11.95	12.45
	S3	交通枢纽用地	6.31	0.27	0.28
	S4	交通场站用地	2.72	0.12	0.12
U	公用设施用地		28.71	1.24	1.29
	U1	供应设施用地	14.40	0.62	0.65
	U2	环境设施用地	8.20	0.35	0.37
	U3	安全设施用地	4.75	0.21	0.21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36	0.06	0.0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57.68	11.14
G1		公园绿地	169.75	7.34	7.65
G2		防护绿地	78.19	3.38	3.52

	G3	广场用地	9.74	0.42	0.44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313.68	100.00	104.22

附表5 高压走廊宽度表

线路电压等级 (KV)	高压走廊宽度 (m)
220	25
66	10-15

附表6 中心城区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类别	走向	长度(千米)	红线宽(米)	标准横断面
1	生态路	主干道	东西向	3.78	90	12+6+16+22+16+6+12
2	金都森林大道(西段)	主干道	东西向	1.35	50	6+38+6
3	金都森林大道(东段)	主干道	东西向	0.98	38	7+24+7
4	人民路	主干道	东西向	2.35	50	6+38+6
5	中央大街(南段)	主干道	南北向	6.22	50	6+38+6
6	中央大街(北段)	主干道	南北向	1.35	30	7+16+7
7	南五路(中段)	主干道	东西向	1.65	50	6+38+6
8	南五路(西段)	次干道	东西向	0.33	24	4.5+15+4.5
9	南五路(东段)	次干道	东西向	1.76	24	4.5+15+4.5
10	百里溪大道(西段)	主干道	东西向	1.82	50	6+38+6
11	百里溪大道(东段)	主干道	东西向	1.04	30	7+16+7
12	北一路	支路	东西向	1.94	15	2+11+2
13	西一街	支路	南北向	1.82	18	3+12+3
14	和平大街	主干道	南北向	5.73	40	6+28+6
15	新梨路	主干道	南北向	13.3	38	7+24+7
16	创业路	次干路	东西向	1.53	28	6+16+6
17	电厂南路	主干路	东西向	2	40	6+28+6
18	西二街	支路	南北向	9.17	20	2.5+15+2.5
19	星火街	支路	东西向	0.36	20	2.5+15+2.5
20	建业路	支路	南北向	0.77	18	3+12+3
21	北二路	支路	东西向	0.4	18	3+12+3
22	沈环北路	主干路	东西向	5.03	28	6+16+6
23	东城大街	主干路	南北向	8.14	40	6+28+6
24	黎明路	支路	东西向	1.13	20	2.5+15+2.5
25	育才路	次干道	东西向	1.24	30	7+16+7
26	新开路	支路	东西向	4.37	18	3+12+3
27	滨湖路	支路	东西向	1.66	18	3+12+3
28	沈环路	主干路	东西向	4.87	40	6+28+6
29	站前东路	次干道	东西向	1.89	30	7+16+7

序号	道路名称	类别	走向	长度(千米)	红线宽(米)	标准横断面
30	仿古街	支路	南北向	1.3	20	2.5+15+2.5
31	调隆路	次干道	东西向	2.48	30	7+16+7
32	站南路	次干道	东西向	0.89	28	6+16+6
33	环山路(北段)	次干道	南北向	2.47	30	7+16+7
34	环山路(南段)	支路	南北向	5.17	10	2.5+5+2.5
35	曙光街	次干道	南北向	4.62	30	7+16+7
36	人民路	主干道	东西向	2.35	50	6+24+6
37	振兴路	次干道	东西向	2.93	30	7+16+7
38	中华路	次干道	东西向	3.23	30	7+16+7
39	工人大街	主干道	南北向	10.25	40	6+28+6
40	辽河街(南段)	支路	南北向	2.9	15	3+9+3
41	辽河街(北段)	次干道	南北向	2.27	28	6+16+6
42	兴业路	支路	东西向	4.56	22	3+16+3
43	弘业路(东段)	支路	东西向	1.9	20	2.5+15+2.5
44	弘业路(西段)	支路	东西向	2.07	24	4.5+15+4.5
45	伟业路(西段)	主干道	东西向	2.06	40	6+28+6
46	伟业路(东段)	支路	东西向	1.89	22	3+16+3
47	南四路	次干道	东西向	3.8	30	7+16+7
48	千山路	支路	东西向	1.14	20	2.5+15+2.5
49	天华山路	支路	东西向	1.23	20	2.5+15+2.5
50	凤凰山路	支路	东西向	1.68	20	2.5+15+2.5
51	浑河街	支路	南北向	2.1	20	2.5+15+2.5
52	太子河街	支路	南北向	1.5	20	2.5+15+2.5
53	闾山路	支路	南北向	0.81	20	2.5+15+2.5
54	环山西路	支路	南北向	1.47	10	2.5+5+2.5
总计				155.05		